



岩矿制样与分析实验室管理制度

一、本实验室是进行地质实验样品加工制备和分析的工作场所，具体业务有：样品制备、制片制靶、矿物成分分析、主量元素分析、矿石分析等。

二、本实验室对所内外开放，技术人员应热情接待和耐心指导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。要积极为实验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按照规程进行技术与安全的培训和指导。

三、为保证实验质量，实验人员应确保工作环境洁净，服装整洁，操作规范。技术人员需要树立为科研服务的思想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掌握各类仪器使用方法和维修的基本技能。

四、坚持实验室的各项登记记录制度。实验室施行仪器使用登记，使用者需要登记姓名，开始使用时间，结束使用时间以及设备状况。原始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5年。

五、特别注意安全使用实验设备，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非本实验室人员请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实验，并且在实验前要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转。发生异常情况时，请详细记录异常现象并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处理。

六、XRF, XRD 为 X 射线装置，实验者及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需严格按照技术人员的指导和要求操作，避免电离辐射的伤害。

七、实验中产生的废酸、废碱溶液应收集在指定容器中，统一处理。

八、保持仪器室、实验室、准备室的整洁，定期检查仪器与药品。对剧毒、易爆、易燃药品，要隔离保管，特别要注意防火，防漏水。下班离开实验室前，注意检查门、窗和水、电、各种气体开关。

九、实验数据和样品加工件需严格按照实验室要求提交。实验室费用按照价格表执行，请及时缴费。

十、实验室人员要明确其岗位责任，严格履行其管理职责，并对以上管理制度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本制度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修订施行。

岩矿制样与分析实验室

2012年9月30日